

证券代码：830885

证券简称：波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

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；
- （二）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- 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- （二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-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

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参会的委员签署。

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；根据情况需要，也可通过电话、电视电话或其他可以实时交流的形式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，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